

【2017 客庄 12 大節慶～客家集團婚禮】新人報名表

填表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報名序號(主辦單位填寫)：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H) (行)	(H) (行)
e - m a i l		
現 職		
學 歷		
蓋 章		
主要聯絡人	請填寫姓名： _____	
照片黏貼處		※請申請人檢視所附相關資料並打勾： 1.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欄位填寫完整。 2.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身分證及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最近照片(符合新式身分證格式)各一張。 4. <input type="checkbox"/> 未滿 20 歲申請者須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5.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人士須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單身證明文件(含中文譯本)及護照或居留證(居留期限需於 106 年 11 月 12 日後)之影本。 6.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籍本市但在本市工作者請附識別證或服務證明相關資料。 備註：活動相關資訊聯絡擇一通知並優先以填寫之聯絡窗口為主。
照片	照片	
照片黏貼處	照片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處

★ 注 意 事 項 ★

- 一、報名時間：自即日起 106 年 1 月 20 日起至 106 年 4 月 30 日止，預計錄取名額 50 對(以**本市市民或在本市工作者優先**)，倘經錄取後放棄者，缺額由備取名額依序遞補。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郵寄報名，請寄到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文教發展組)收(807 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二路 217 號)，並於信封上註明「2017 客庄 12 大節慶～客家婚禮新人報名表」。
- 三、錄取方式：以本市市民或在本市工作者優先並佐以郵戳日期先後編號順序錄取。
- 四、錄取名單將於 106 年 5 月 15 日前公告於本會網站及活動官網。
- 五、婚禮訂於**106 年 11 月 12 日下午舉行**，參加婚禮之新人，本會將贈送精美結婚證書、婚禮紀念光碟及價值 1 萬元禮券(或等值禮品)各 1 份。
- 六、婚禮當天請新人穿著本會提供之客家藍衫結婚禮服，並配合婚禮當天的彩排及儀式(倘無法配合者，請勿報名參加)，另請新人自行處理妝髮及交通工具。
- 七、其他：
 - (一) 有關儀式、流程、贈品內容等規劃設計部分，本會得依婚禮需要隨時調整，婚禮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未能如期舉辦而延期，新人不得異議或請求任何賠償。
 - (二) 本婚禮為聯合婚禮亦為團體活動，恕無法配合個別信仰或其他個人特殊要求。
 - (三) 參加之新人須同意接受本會或活動合作單位發布或傳達之活動相關訊息，此一傳達行為並不違反個資法，另新人必須同意肖像讓本會或相關單位有權將活動之錄影、相片於世界各地之各類媒體播放、展出、登錄與刊載等使用，若無法同意者，請勿報名參加。
 - (四) 婚禮活動聯絡窗口：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李小姐，電話 07-3165666 轉 36。

我已詳讀並同意申請：

_____ 簽名/蓋章

_____ 簽名/蓋章

